

內政部112年度辦理宗教性別平等暨健全宗教團體 財務制度議題補助方案

一、方案說明

為促進宗教團體關注宗教性別平等議題，營造宗教性別平等、多元尊重之社會環境，以及輔導宗教團體健全其財務制度，落實財務透明公開機制，本年度賡續規劃以補助方式，引導宗教等團體積極投入辦理相關活動。

二、補助依據

「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

三、補助對象

(一)宗教性別平等議題類：依法登記有案滿1年以上之寺廟、宗教性財團法人、宗教性社會團體、民間學術團體或私立大專校院，其申請提案經本部審查同意補助者。

(二)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議題類：依法登記有案滿1年以上之寺廟、宗教性財團法人或宗教性社會團體，其申請提案經本部審查同意補助者。

四、補助額度

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以補助1次為原則，補助經費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60%，並以新臺幣8萬元為上限。

五、辦理日期

112年7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期間

六、補助範圍

具備申請資格之單位，可就下列本部補助之計畫類型，擇一進行詳細規劃與提案。

(一) 宗教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計畫

1. 目的：鼓勵宗教團體對於宗教性別平等觀念之探討與對話，營造宗教性別平等、多元尊重的之社會環境。
2. 主題設定：如宗教發展與性別平權、教義實踐與性別觀念、宗教文化與社會性別建構、消除宗教性別刻板印象、營造宗教場所性別友善環境、宗教團體之性騷擾(性侵害)防治或其他有關宗教性別相關之議題。
3. 辦理方式：座談會、研討會、論壇或講習會等形式，活動期間須至少辦理1天。
4. 參加對象：宗教團體代表及其所屬人員、宗教研究者、性別研究者、婦權團體或一般社會大眾等，且須包括3種以上不同宗教(如佛教、道教、一貫道、基督教、天主教、伊斯蘭教、摩門教、統一教、天理教等)之宗教團體代表或所屬人員。
5. 參加人數：參加活動總人數應達80人以上(不含內部工作人員)，並置備簽到簿。
6. 附註：相關文宣與現場設置應揭露「內政部補助」字樣。

(二) 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議題相關計畫

1. 目的：為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鼓勵宗教團體從管理人至行政人員建立財務管理標準作業程序，瞭解如

何妥善運用外界各種資源辦理，釐清財務制度觀念，並具有管理、內控及相關制度之常識，補強硬體資訊設備，建立財務專責管理制度及落實財務透明公開機制。

2. 主題設定：

- (1) 有關宗教相關財稅法令規定、稅務處理與申報作業。
- (2) 宗教團體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捐贈、自建、抵押貸款等實務案例及規範。
- (3) 會計制度、財務系統管理(財務報表分析、閱讀財報、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機制及培育財務專責性。
- (4) 財務透明化機制標竿學習或其他與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相關之議題。

3. 辦理方式：講習會形式，活動期間須至少辦理1天。

4. 參加對象：宗教團體之負責人或行政人員，且須包括3種以上不同宗教(如佛教、道教、一貫道、基督教、天主教、伊斯蘭教、摩門教、統一教、天理教等)之宗教團體代表或所屬人員。

5. 參加人數：參加活動總人數應達80人以上(不含內部工作人員)，並置備簽到簿。

6. 附註：相關文宣與現場設置應揭露「內政部補助」字樣。

七、申請期限

申請單位應於112年5月31日以前，備具申請表件逕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但因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申請表件

(一) 申請表1份（如附件）。

(二) 含下列資料之光碟1份：

1. 計畫書，應包含下項目內容：

(1) 申請單位全銜。

(2) 計畫名稱、目的、辦理或完成日期、辦理地點。

活動規劃及辦理方式，應包括規劃之議程或課程名稱及時數規劃、與會專家學者或講師之簡歷、參加人員名單及邀請參加方式等項目內容之說明。

(3) 經費來源及概算。

(4) 預期效益。

2. 申請單位依法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3. 申請單位前一年度決算或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4. 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5. 其它與本方案有關資料。

九、成果檢核與經費核銷

接受補助之單位，應於112年11月30日前依據本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第9點相關附件

格式，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辦理核銷：

- (一) 領據。
- (二) 接受補助經費分析表。
- (三) 支用單據。
- (四) 經費支出明細表。
- (五) 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冊及含成果報告與相關附件電子檔光碟1式2份；成果報告未符合下列規定者，本部得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一部或全部：
 1. 封面應註明單位全名、獲補助計畫名稱、辦理或完成時間及辦理地點。
 2. 內容應依據事實撰寫，並包含下列項目內容：
 - (1) 活動計畫、執行過程及執行成果(含參加對象至少來自3種不同宗教別宗教團體之資料及性別統計)。
 - (2) 具體成效(包含產出資料、參與及受益或響應人數)及檢討改善事項。
 - (3) 相關附件(計畫執行過程相關資料之表件、文件、照片或圖檔，例如會議手冊、活動海報、傳單、公文、邀請卡、簽到簿、活動照片等)。
 3. 文字須為可進行電腦文書編輯之 doc 格式電子檔；附件之照片檔案請以 jpg 格式呈現，尺寸需 1024*768 以上。
 4. 另一併檢附論文集或課程講義等書面資料1式2冊及電子檔光碟1份。

十、注意事項

- (一) 經同意補助之案件，倘經計算本部補助經費超出其實際支出60%者，本部得依原核定補助經費比例，核給補助經費。受補助經費所生其他衍生收入，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處理，無須繳回。但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二) 經同意補助之案件，如計畫變更(包含辦理或完成之時間、辦理地點、議程等事項有變動情形)或因故無法辦理者，應即函報本部為必要之處理。受補助單位未依原訂計畫辦理，或未報經本部同意即逕予變更原訂計畫者，本部得廢止原核定之補助。
- (三) 接受補助之單位，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核銷者，除有特殊理由報經本部同意延長核銷期限外，本部得廢止原核定之補助。
- (四) 接受補助之單位，其使用補助經費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者，並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接受補助之單位，經本部發現有違反本補助方案規定者，或執行成效不佳、未依指定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具體情事，本部除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追繳補助之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於1年至5年間不核予補助。
- (六) 接受補助之單位，執行成果同意授權本部不限時間、地點、次數推廣使用，包含影片拍攝或網頁製作。
- (七) 本補助方案未盡事宜，依「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

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內政部112年度辦理宗教性別平等暨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議題
補助方案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申請單位地址			
負責人姓名		電話	
聯絡人姓名		電話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112年 月 日至 112年 月 日止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元
申請單位 自籌款	元	其他機關(單位) 補助經費	元
內政部 補助經費	元		元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 及金額			元
<p>檢附下列文件光碟1份（請依序排列並於檢核後打勾）：</p> <input type="checkbox"/> 1.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滿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單位前一年度決算或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有關資料。			
申請單位聲明書		申請單位戳記：(用印)	
<p>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願擔負法律上一切責任。</p> <p>申請單位負責人： _____ (簽名)</p>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備註：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於「其他機關(單位)補助經

費」欄位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